
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9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8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3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5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3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5,512,933.9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 A	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535	00653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5,921,980.72 份	9,590,953.25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前瞻性的研究布局,本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的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进行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本基金主要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分析宏观经济走势、市场政策、利率走势、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可能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对证券市场当期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可预见的未来时期内各大类资产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进行分析评估,并据此制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和调整范围,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力争投资组合的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70%+中证高股息精选指数收益率×15%+恒生高股息率指数收益率×10%+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将通过港股通渠道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傅宇
	联系电话	0755-88982199
	电子邮箱	fuyu@hsqh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20-6608	95599
传真	0755-88982169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sqhfunds.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 A	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 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3月20日 - 2019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9年3月20日 - 201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49,513.91	715,208.84
本期利润	382,899.59	522,591.0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40	0.007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41%	2.4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91	0.019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6,288,519.12	9,828,044.7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41	1.0247

注：①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④本基金合同生效为 2019 年 3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65%	0.08%	0.92%	0.22%	-0.27%	-0.14%
过去三个月	1.39%	0.08%	-0.85%	0.28%	2.24%	-0.2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1%	0.07%	-0.51%	0.27%	1.92%	-0.20%

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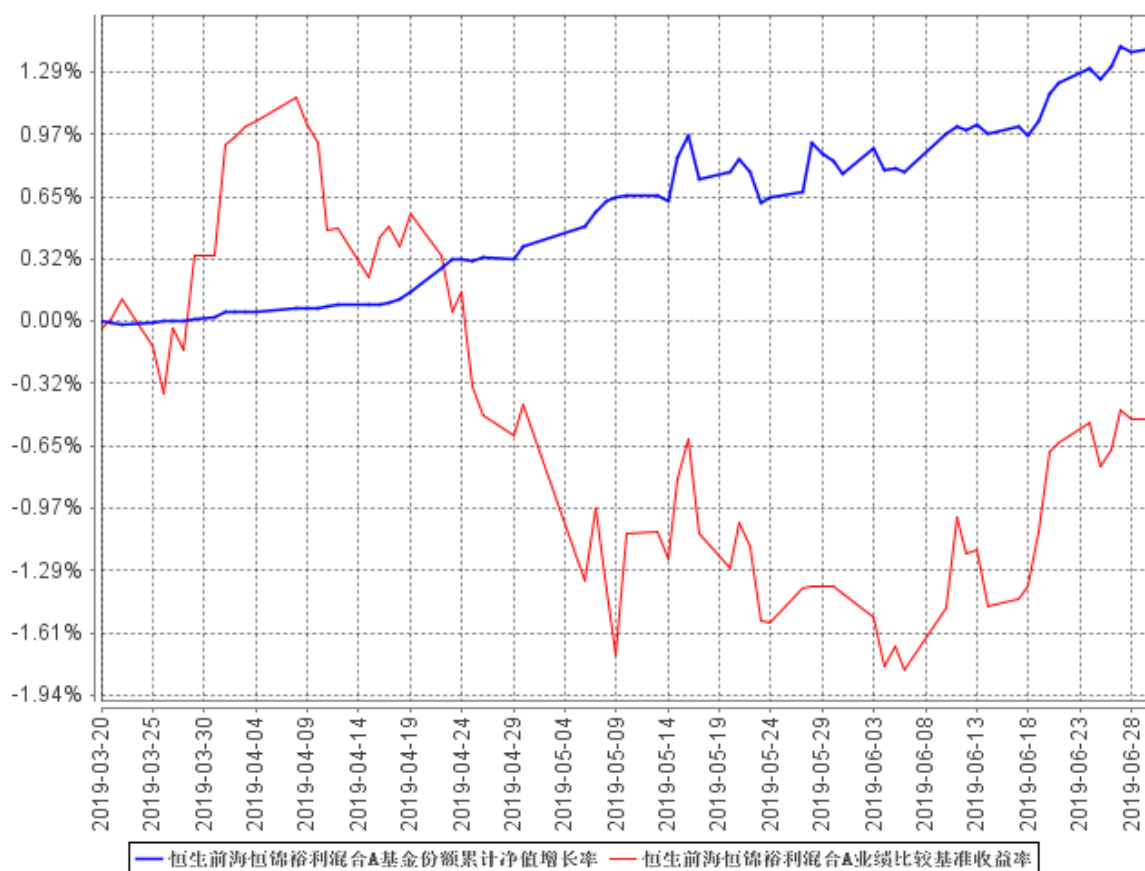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35%	0.15%	0.92%	0.22%	0.43%	-0.07%

过去三个月	2.45%	0.11%	-0.85%	0.28%	3.30%	-0.1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47%	0.11%	-0.51%	0.27%	2.98%	-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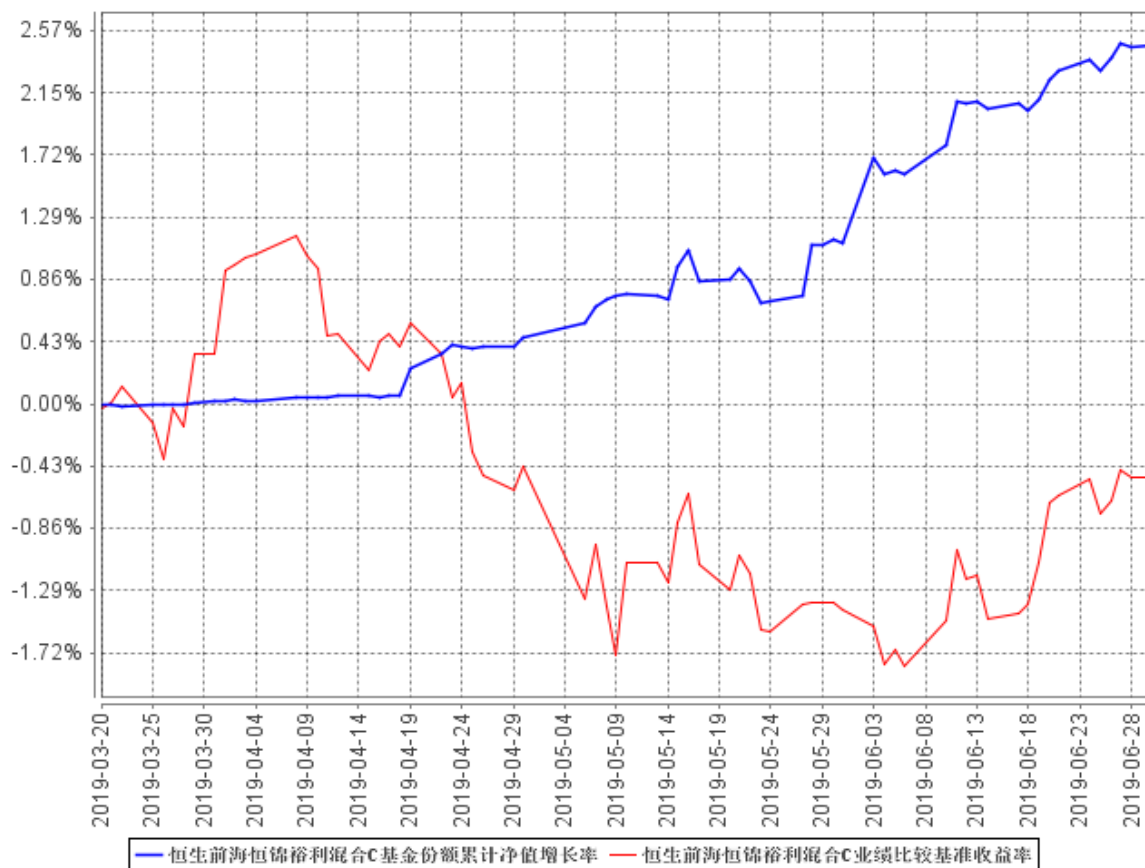
注：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70%+中证高股息精选指数收益率×15%+恒生高股息率指数收益率×10%+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A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C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①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生效，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成立未
 满 1 年。

②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于本基金建仓期满后确保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
 合同的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6]1297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恒生银行有限公司与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出资比例分别为70%和3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亿元。公司注册地为深圳前海，作为CEPA10框架下国内首家外资控股公募基金公司，是深化深港合作、实现前海国家战略定位的重要成果。

截至2019年6月30日，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管理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恒生前海中证质量成长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等四只公募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廖婷婷	基金经理	2019年3月20日	-	9	金融财务管理硕士。曾任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部交易员，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交易员、定增交易员，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员、债券交易员，中信证券投资银行运营部部门助理兼质控总监助理。现任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李维康	基金经理	2019年3月20日	-	7	金融学硕士。曾任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主办人、固定收益部研究员、交易员，富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宏观研究员。现任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①此处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合同生效之日；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照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同时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得到良好的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原则上禁止同一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投资组合除外），不同的投资组合之间限制当日反向交易。如不同的投资组合确因流动性需求或投资策略的原因需要进行当日反向交易的，则需经公司领导严格审批并留痕备查。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可能的异常交易情况。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同日反向交易合计 4 次，均为旗下组合被动跟踪标的指数需要，且不存在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股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是一只偏债混合型基金产品，秉持“以深入审慎的宏观和信用研究，获取安全稳健的低风险收益，实现客户资产长期保值增值”的投资理念。本基金成立于 3 月 20 日，成立初期着重配置了短久期的高等级信用债作为底仓，获取低风险的基础收益。在 4 月和 5 月宏观政策收紧和贸易战升级的情况下，低配了股票和债券，规避了 4 月的债市回调和 5 月初的股市回调。在 5 月贸易战升级、债市结束调整后，参与了少量长端利率债的投资，获取了一定资本利得，并以较低仓位适度进行了权益配置，执行高股息低波动选股策略，增强了收益。整体来看，产品取得了较为平稳的业绩。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41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

增长率为 1.41%；截至本报告期末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47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4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5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一、宏观经济展望

(1) 投资

1. 房地产投资：2018 年棚改货币化安置减速，2019 年棚改计划量减半，均对房地产投资带来了一定的影响。但是今年上半年房地产的投资、销售、新开工和施工都是超预期的。2019 年二季度开始，风向出现变化，国家再度强调不会大水漫灌，开始收紧房地产企业的融资，包括限制部分拿“地王”的房地产企业发行债券，房地产企业海外发债只能用于偿还债务。银保监会启动对 30 城 75 家金融机构违规表内外房地产贷款和违规首付贷的检查、收紧房地产信托贷款、收紧银行开发贷等，可以说是对地产融资的限制是非常全面的，且最近政治局会议也表明了不会因短期经济压力而刺激房地产。这些政策降低了市场对地产的预期。近两月的房地产数据已经有所转弱，预计房地产相关销售、投资和新开工等数据可能在下半年重新转为弱势。

2. 基建投资：基建投资今年结束了减速，但未有很高的加速度，主要是因为近两年改革后的债务约束机制是有效的。今年财政前置的效应十分明显，地方债发行前置到 1 季度，财政赤字也在 1 季度就产生，社会融资也在 1 季度放量，都推动了基建投资方向的转向。预计基建投资将保持稳定增速，不会过高或者过低。

3. 制造业投资：制造业投资增速 2019 年持续下滑，从 2018 年 12 月的 9.5% 下滑至 5 月的 2.7%。制造业投资可能有贸易战或者企业盈利下滑的影响，但更主要的是本轮设备投资周期的结束。设备投资周期亦称朱格拉周期或者中周期，平均 7-8 年一轮。上一轮是 2009 年四万亿后的投资高速增长，大概于 2010-2011 年见顶，7-8 年后就是本轮设备投资周期将于 2017-2018 年见顶。因此 2019 年制造业投资增速将不可避免的出现下滑，例如近期重型卡车等销售已经同比转负。

(2) 消费

第一，消费当前的减速和居民信贷扩张放缓有关，监管过去两年在管控信用贷。第二，消费的放缓和房价负担重以及房价上涨放缓后财富效应减弱有关。第三，消费的放缓和近两年升高的就业压力有关。但我们对未来消费保持中性偏乐观的观点，认为可能有所转变，第一，5G 推出后消费品的换代更新；第二，汽车的国 5、国 6 切换；第三，是房地产持续竣工交房可能带来地产后周期需求；第四，个税减免可以促进消费。企业增值税减税也可以让企业进一步降低产品价格，还利于民，促进消费。

(3) 价格

非洲猪瘟是今年的额外情况，5 月的食品 CPI 已经达到同比 7.7% 的水平。但在担心 CPI 的同时，我们需要同时关注核心 CPI，核心 CPI 不受能源价格和食品价格的影响。核心 CPI 进入 2019 年后持续下降，主要是部分服务业价格、租房价格等。核心 CPI 在 2019 年已经从 1.9% 下滑至 1.6%，如果下滑至 1.5% 及更低，如 2015 年的情况，可能反而会触发降息。历史上因为单一食品价格大涨引发货币政策收紧的情况几乎没有，因此风险是有限的。从 PPI 来看，PPI 过去十数年很少有在 0 附近停留的，经常大涨大跌，正常点就是在正负 3% 范围，当前在 0 附近的情况未必能够持续。历史上当 PPI 达到同比+6% 时，会触发货币政策的收紧，当 PPI 达到同比-6% 时会触发政策宽松如“四万亿”、供给侧改革等。目前预计达到-3% 是比较理想的状态。当前上游价格依然偏高，而下游企业的盈利能力普遍有所下滑。

（4）海外经济

海外经济普遍有下行的压力。目前全球大多数国家制造业 PMI 均已跌破荣枯线，只有美国还在 50 以上、我国还在 50 附近。已经有多个国家降息，包括一些高通胀国家如印度和一些发达国家如澳大利亚。美联储也降息 25BP，并将停止缩表提前到了 8 月，全球货币政策将转向于宽松。但我们保持相对保守和乐观的态度，即也不忽视可能只是临时性降息的可能。在 1998 年美国曾临时性降息以缓解亚洲金融风暴和俄罗斯国债违约等大事件对市场的影响，彼时也有利率曲线的倒挂，但彼时美国劳动力市场依然坚挺，使得其扩张周期又延续了 1-2 年，降息两后又重新进入加息通道。当前美国的利率曲线、就业市场和通胀走势和当年高度相似，因此我们对美国经济和货币政策依然保持观望，究竟是进入衰退并开启趋势性降息还是临时性降息后面还会继续扩张，需继续观察其劳动力市场数据。

（5）货币政策

我们对货币政策持有中性偏乐观的态度，中金公司对下半年国内货币政策预期央行会降低公开市场操作利率以及降准。我们认为进一步货币宽松也是有可能的，7 月将有较多 MLF 到期，三季度也会有较多同业存单到期，将继续保持关注。

（6）财政政策

从今年一季度的情况来看，财政政策发力，证明了经济下有底。而二季度国家在强调不会大水漫灌后，基建投资提速步伐放缓，经济进入过热的可能性也较低。这反映出来财政政策是有能力和意愿做到为经济的平稳运行保驾护航，所以可以预期财政将会较为稳定，不会出现大幅波动。

（7）经济总结

经济的确有下行压力，但我们并不悲观，经济的下行有周期性下行、系统性风险爆发引致经济下行、经济自然下行三类。所有的国家和地区，在长期来看，都会有经济自然下行的过程。包

括日本、韩国、中国台湾、中国香港都有经济从高速增长阶段（平均在 5%-10%）逐步下行为正常增长阶段（平均为 2%-4%）的过程，而在这个过程中，伴随着上述国家和地区的产业链爬升，人均 GDP 和收入升高，教育水平和消费水平的提高。因此我们应当正确认识经济下行这个词。经过数年的改革，我国已经通过三去一降一补逐步实现和正在实现库存出清、产能出清、债务出清等。国家通过对各类风险各个击破的方式，大幅降低了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可能性。我国将从高速发展向高质量发展的切换。我们对经济的未来抱有十足的信心。

二、证券市场展望

（1）利率债展望

利率债依然有较好机会。第一，中国长端利率债（以 10 年国家开发银行金融债为代表，简称 10 年国开债）在过去 10 年从未下行突破 3%，而名义 GDP 增速已经从近 20%的水平下行到了 7%左右，且未来还有机会继续下行。10 年国开债有一定概率将在某个时点下行突破 3%。在这个利率下降的过程中，将带来较高的资本利得。第二，目前我国的利率曲线依然陡峭，而在过去两次较为明确的经济下行期（2008 年次贷危机和 2015 年的经济下行）过程中，利率曲线均变得十分平坦，即 10 年国开债和 1 年国开债的利率会较为接近。即目前债券的期限利差还是处于较高水平。第三，市场普遍对房地产板块下半年的表现有所担忧，可能带来利率下行机会。

（2）信用债展望

第一，上半年违约率并未有太多缓解，根据我们的计算，年化违约率和 2018 年保持了相似的水平，信用违约未减速的情况下，是不能认为经济进入新一轮上升周期的。第二，信用债方面出现了“国进民退”情况，今年信用债发行总量同比有所增长，但 AAA 等级占比提升，AA 等级占比下滑。期中 AA 等级信用债发行情况中，国企贡献增长，民企拖累。债券市场中民企占比较低，且多为中低等级，AA 国企主要是一些城投平台。可以看出债券市场的资源正向国企和高等级企业倾斜。第三，2018 年的信用违约是第一阶段，源自于金融条件的收紧，而经济下行后，会产生额外的周期性的信用资质下滑。因此我们依然认为信用风险是首要风险，因此我们在信用债的配置上，继续看好高等级、头部企业所发行的债券，并倾向于国企。

（3）可转债及股票展望

从 4 月 8 日中证转债指数见顶至 6 月 5 日见底，二季度证转债指数回撤幅度仅为 10.3%。而中证 500 跌幅达到 19.5%（因可转债中有较多小盘上市公司发行的转债，所以采用中证 500 进行比较）。可以看出转债的波动性更低，适合权益市场波动较大的时候配置。转债较大程度还是跟随股票的涨跌而波动，我们认为权益市场今年依然处于调整末期和牛市初期，震荡波动依然将是主导。但显著的下行风险已经不再存在，贸易战的向好格局，稳增长控风险的政策导向，均将帮助

市场保持稳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本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由督察长、研究部、投资部、运营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及基金经理等组成了估值委员会,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成员均为公司各部门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且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作为公司估值委员会的成员,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但应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可以提议测算某一投资品种的估值调整影响,并有权表决有关议案但仅享有一票表决权,从而将其影响程度进行适当限制,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为: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方可进行收益分配;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形成的基金份额均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资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9年3月20日生效,截止2019年6月30日,根据上述分配原则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末未有收益分配事项。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一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关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779,717.39
结算备付金	1,109,464.03
存出保证金	11,702.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977,617.50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24,977,617.5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9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533,142.91
应收利息	562,967.34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84,953.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36,959,565.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740,548.60
应付赎回款	11,085.36
应付管理人报酬	28,022.15
应付托管费	5,254.18
应付销售服务费	2,006.14
应付交易费用	30,737.58
应交税费	3,813.58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21,534.51
负债合计	843,002.1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5,512,933.97
未分配利润	603,629.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116,563.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959,565.95

注：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 A 基金份额净值 1.0141 元，基金份额总额 25,921,980.72 份；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 C 基金份额净值 1.0247 元，基金份额总额 9,590,953.25 份。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份额总额合计为 35,512,933.97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3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9 年 3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1,272,984.71
1.利息收入	918,010.9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76,572.86
债券利息收入	368,871.6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72,566.44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4,913.9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7,177.10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11,123.2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78,860.0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232.1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99,291.97
减：二、费用	367,494.08
1. 管理人报酬	216,256.93

2. 托管费	40,548.18
3. 销售服务费	29,013.64
4. 交易费用	55,822.05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税金及附加	1,288.57
7. 其他费用	24,564.7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5,490.63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5,490.63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3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3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6,522,231.91	-	216,522,231.9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05,490.63	905,490.6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81,009,297.94	-301,860.75	-181,311,158.6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1,346,676.03	599,233.14	71,945,909.17
2.基金赎回款	-252,355,973.97	-901,093.89	-253,257,067.8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5,512,933.97	603,629.88	36,116,563.8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刘宇 _____	_____ 温展杰 _____	_____ 赵晶晶 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第 1152 号《关于准予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216,486,249.00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 017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16,522,231.91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35,982.91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4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资产不高于股票资产的 5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变更基金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做出相应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70%+中证高股息精选指数收益率 \times 15%+恒生高股息率指数收益率 \times 10%+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 \times 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

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3 月 20 日，本基金本报告期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 3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编制期间为 2019 年 3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对应的金额。申购、赎回、转换及红利再投资等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上述各交易确认日认列。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

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正的前提下，方可进行收益分配；

(5) 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形成的基金份额均保留到小数点后第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资产；

(6)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6.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2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 H 股公司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5)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的子公司、基金销售机构
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3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4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3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16,256.9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4,055.37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8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8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3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0,548.18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6.4.8.2.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应支付关联方的销售服务费。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3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79,717.39	37,325.83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无抵押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无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

回购证券款，无抵押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接近于公允价值。

(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①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② 各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178,079.10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24,799,538.4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③ 公允价值所属层级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4,977,617.50	67.58
	其中：债券	24,977,617.50	67.5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900,000.00	18.6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889,181.42	10.52
8	其他各项资产	1,192,767.03	3.23
9	合计	36,959,565.95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期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585	海螺水泥	1,027,107.00	2.84
2	600660	福耀玻璃	934,320.00	2.59
3	600104	上汽集团	919,036.00	2.54
4	600016	民生银行	914,264.00	2.53
5	601939	建设银行	899,561.00	2.49
6	601398	工商银行	893,858.00	2.47
7	601169	北京银行	890,042.00	2.46
8	600196	复星医药	861,463.00	2.39
9	601601	中国太保	823,865.00	2.28
10	601998	中信银行	820,025.00	2.27

11	601857	中国石油	819,960.00	2.27
12	601818	光大银行	819,506.00	2.27
13	600019	宝钢股份	807,313.00	2.24
14	600066	宇通客车	799,319.00	2.21
15	601186	中国铁建	755,116.00	2.09
16	600900	长江电力	728,070.00	2.02
17	601088	中国神华	716,740.00	1.98
18	600028	中国石化	712,114.00	1.97
19	600015	华夏银行	704,784.00	1.95
20	601006	大秦铁路	703,202.00	1.95

注：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585	海螺水泥	1,030,226.02	2.85
2	600016	民生银行	924,456.00	2.56
3	601939	建设银行	920,914.00	2.55
4	600104	上汽集团	919,760.00	2.55
5	601398	工商银行	915,100.00	2.53
6	600660	福耀玻璃	895,430.28	2.48
7	601169	北京银行	877,237.00	2.43
8	600196	复星医药	862,065.80	2.39
9	601601	中国太保	859,820.00	2.38
10	601818	光大银行	824,000.00	2.28
11	601998	中信银行	820,000.00	2.27
12	601857	中国石油	794,046.00	2.20
13	600900	长江电力	761,377.00	2.11
14	600019	宝钢股份	760,403.00	2.11
15	601186	中国铁建	760,005.00	2.10
16	600066	宇通客车	757,093.00	2.10
17	601088	中国神华	720,920.00	2.00
18	601006	大秦铁路	718,390.00	1.99
19	601988	中国银行	712,380.00	1.97
20	601158	重庆水务	708,939.00	1.96

注：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0,987,818.00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1,034,995.10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24,799,538.40	68.6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78,079.10	0.49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4,977,617.50	69.16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7434	16 晋煤 01	20,000	2,101,200.00	5.82
2	143235	17 舟交 01	20,000	2,079,000.00	5.76
3	143086	17 鲁资 02	20,000	2,032,600.00	5.63
4	143264	17 港务 02	20,000	2,028,800.00	5.62
5	122425	15 际华 01	19,000	1,923,750.00	5.33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1,702.8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33,142.9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62,967.34
5	应收申购款	84,953.9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92,767.03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518	顾家转债	110,770.00	0.31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 A	265	97,818.80	-	-	25,921,980.72	100.00%
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 C	325	29,510.63	6,924,522.70	72.20%	2,666,430.55	27.80%
合计	590	60,191.41	6,924,522.70	19.50%	28,588,411.27	80.50%

注：①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②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合计=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期末持有人户数合计。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 A	253,656.07	0.9785%
	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 C	56,022.35	0.5841%
	合计	309,678.42	0.8720%

注：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相关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 A	0~10
	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 C	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 A	10~50
	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 C	0
	合计	10~5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恒生前海恒锦 裕利混合 A	恒生前海恒 锦裕利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 年 3 月 20 日）基金份额总额	29,079,414.40	187,442,817.51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1,442,634.25	69,904,041.78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4,600,067.93	247,755,906.04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921,980.72	9,590,953.25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没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2019 年 1 月，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决定免去史静欣托管业务部副总裁职务。

2019 年 4 月，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决定免去马曙光托管业务部总裁职务。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组合策略没有重大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申万宏源	2	42,022,813.10	100.00%	30,737.58	100.00%	-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选择标准

- 1、公司经营行为规范，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
- 2、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地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宏观经济研究、行业研究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和专门研究报告；

- 3、公司内部管理规范，能满足基金操作的保密要求；
- 4、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服务。

(2) 选择流程 公司研究部门定期对券商服务质量从以下几方面进行量化评比，并根据评比的结果选择席位：

- 1、服务的主动性。主要针对证券公司承接调研课题的态度、协助安排上市公司调研、以及就有关专题提供研究报告和讲座；
- 2、研究报告的质量。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所提供研究报告是否详实，投资建议是否准确；
- 3、资讯提供的及时性及便利性。主要是指证券公司提供资讯的时效性、及时性以及提供资讯的渠道是否便利、提供的资讯是否充足全面。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77,741,302.05	100.00%	706,400,000.00	100.00%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90320-20190418	-	60,211,905.02	60,211,905.02	-	-
	2	20190509-20190523	-	14,892,772.04	14,892,772.04	-	-
个人	1	20190524-20190602	-	19,862,945.67	19,862,945.67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有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发生。本报告期，未发现本基金产品实质上存在特有风险。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20-6608，或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hsqhfund.com 查阅详情。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8 日